**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本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，参与拟订全县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、税收的发展战略、方针政策、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

2、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各项方针政策，拟订全县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3、编制年度全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，管理县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；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；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

4、确定全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。

5、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管理财政票据。

6、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推行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。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，负责管理县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。

7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全县政府采购政策，负责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工作；管理县级财政公共支出；根据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，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

8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整合、调剂、共享、共用机制，负责管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，审核批复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、产权界定等事项。

9、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订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，指导和推动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

10、拟订全县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，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。

11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、政策、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法；参与外国政府贷（赠）款的管理、监督工作；负责地方彩票市场的监管工作。

12、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；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、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制度；指导全县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；指导和管理全县社会审计。

13、监督财税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执行情况，检查、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；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。

14、制定全县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；组织全县财政人才培训；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。

15、承担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6、职能转变。

（1）强化宏观调控职能。

（2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

（3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4）完善县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。

**二、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：**

1、**人员编制：**我单位目前共有人员编制名（其中行政编制9名、事业编制37名），目前实有在职人员48名，退休人员24名。

2、**内设机构：**共7个，分别是：综合办公室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行政事业股、国有资产管理股、会计监督股、综合股。

**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1、预算收入与支出情况

平顺县财政局2020年收入预算111.92万元,比2019年比预算减少5.15%。 支出预算964.84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减少8.89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情况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收支预算总计1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与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万元一样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.91万元，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.44万元，减少2.53万元，减少0.07%,减少原因是压缩开支。